

敦煌市原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办公楼十年期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十年期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现状	租金参考价
1	敦煌市原水电物资供应公司办公楼十年期租赁权	酒泉市敦煌市红格线与乐园巷交叉路口往西北约50米	2190.1平方米	十年	闲置	40万/年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踏勘为准。

二、预展时间及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我公司进行标的现场踏勘。

三、拍卖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四、拍卖方式及平台：

1、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线上网络拍卖方式进行。

2、拍卖平台：飞天资产（<http://ftzichan.com>）。

五、竞买须知：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凭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凭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代为竞买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3万元。

注：竞买人需在“飞天资产”网站 (<http://ftzichan.com>) 上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2、保证金缴纳账户：请联系我公司进行缴纳。

注：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与竞买，转账时付款人名称须与竞买人姓名一致。竞拍不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在5-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3、竞买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委托人同意，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拍卖标的的经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物业等费用由竞买人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

5、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应在5日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缴清第一年租金及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清约定数额的拍卖佣金并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以委托方相关约定为准），在未结清上述款项前，无权要求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移交标的，剩余租金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按期支付。

六、其他事宜：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七、联系人：15730970028（孙女士）

18893154638（李先生）

0931-8469878

敦煌文旅沙州夜市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